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陳啟信

電話：04-22177682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2311_115D2001856-01.pdf、115D002311_115D20018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四
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1份，並附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
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
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
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秘
書室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